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4
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7
四、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16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19
六、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20
七、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	20
八、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	21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 .....	2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4
十二、结论性意见 .....	25

致：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梁兵律师、李延玲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捷视飞通、公司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奇视讯	指	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国仟共赢	指	北京国仟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诺投资	指	深圳市金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运胜旭日	指	北京运胜旭日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厚聚一号	指	深圳厚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经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且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捷视飞通为本次股票发行制订的、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 CAC 证验字 [2018]0005 号《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和我国其它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捷视飞通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捷视飞通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捷视飞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捷视飞通为本次股票发行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捷视飞通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捷视飞通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捷视飞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远致创业发行不超过 104.1666 万股（含 104.1666 万股）的股票。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累计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股东 2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无在册股东）且为机构投资者；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累计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股东 20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9 名。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合法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二、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捷视飞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91058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大厦 D-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延春，注册资本为 4180.1666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80.166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生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 （二）捷视飞通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捷视飞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捷视飞通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视飞通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捷视飞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捷视飞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捷视飞通系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6〕454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系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捷视飞通，股票代码：837860。

根据捷视飞通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捷视飞通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捷视飞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捷视飞通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捷视飞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蒋延春	1020.3648	24.4097%
2	华宇软件	600.0000	14.3535%
3	北极光	487.8000	11.6694%
4	传奇视讯	330.6795	7.91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5	覃春来	255.7980	6.1193%
6	刘玉春	240.8980	5.7629%
7	辛玉祥	225.3000	5.3897%
8	中信资本	208.3333	4.9839%
9	黄训红	156.9000	3.7534%
10	运胜旭日	125	2.9903%
11	杨丽鸣	110.2392	2.6372%
12	国仟共赢	72.0000	1.7224%
13	金诺投资	72.0000	1.7224%
14	厚聚一号	43	1.0287%
15	张希飞	27.3168	0.6535%
16	骆晓红	25	0.5981%
17	董文	22.7803	0.5450%
18	黄云鹏	22.7803	0.5450%
19	李应君	20.4876	0.4901%
20	孙名晗	20.4876	0.4901%
21	刘晓宇	17.5	0.4186%
22	楼波	15.9511	0.3816%
23	察志富	13.6584	0.3267%
24	李基铭	13.6584	0.3267%
25	陈万蓉	9.0000	0.2153%
26	范熙春	8.3333	0.199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27	魏鑫	8.3000	0.1986%
28	郭金龙	6.6000	0.1579%
	合计	4180.1666	1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华宇软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根据传奇视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传奇视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北极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488，备案日期：2014年4月9日），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49，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国仟共赢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9386，备案日

期：2015年10月14日），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553，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29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金诺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951，备案日期：2015年12月11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佳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4725，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

（6）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中信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570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889，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7）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运胜旭日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H478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750，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

（8）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厚聚一号属于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T720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132，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

（9）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蒋延春、覃春来、刘玉春、辛玉祥、黄训红、杨丽鸣、张希飞、董文、黄云鹏、李应君、孙名晗、楼波、蔡志富、李基铭、陈万蓉、骆晓红、范熙春、刘晓宇、魏鑫、郭金龙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根据捷视飞通提供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共发行股份 104.1666 万股，为向新增投资者发行。具体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额	认购方式
1	远致创业	104.1666	现金
	合计	104.1666	现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捷视飞通的股份总数由 4180.1666 万股增加至 4284.3332 万股，注册资本由 4180.1666 万元增加至 4284.3332 万元。若捷视飞通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动，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捷视飞通的股

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蒋延春	1020.3648	23.8162%
2	华宇软件	600.0000	14.0045%
3	北极光	487.8000	11.3857%
4	传奇视讯	330.6795	7.7183%
5	覃春来	255.7980	5.9705%
6	刘玉春	240.8980	5.6228%
7	辛玉祥	225.3000	5.2587%
8	中信资本	208.3333	4.8627%
9	黄训红	156.9000	3.6622%
10	运胜旭日	125.0000	2.9176%
11	杨丽鸣	110.2392	2.5731%
12	远致创业	104.1666	2.4313%
13	国仟共赢	72.0000	1.6805%
14	金诺投资	72.0000	1.6805%
15	厚聚一号	43.0000	1.0037%
16	张希飞	27.3168	0.6376%
17	骆晓红	25.0000	0.5835%
18	董文	22.7803	0.5317%
19	黄云鹏	22.7803	0.5317%
20	李应君	20.4876	0.478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21	孙名晗	20.4876	0.4782%
22	刘晓宇	17.5000	0.4085%
23	楼波	15.9511	0.3723%
24	察志富	13.6584	0.3188%
25	李基铭	13.6584	0.3188%
26	陈万蓉	9.0000	0.2101%
27	范熙春	8.3333	0.1945%
28	魏鑫	8.3000	0.1937%
29	郭金龙	6.6000	0.1540%
合计		4284.333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蒋延春持有捷视飞通1020.3648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24.40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传奇视讯持有捷视飞通330.6795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7.9107%）（蒋延春为传奇视讯的控股股东）；另外蒋延春系捷视飞通的创始人，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捷视飞通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捷视飞通的实际控制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后，蒋延春仍持有捷视飞通1020.3648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23.8162%），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传奇视讯继续持有捷视飞通330.6795万股的股份（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7.7183%）（蒋延春为传奇视讯的控股股东）；另外蒋延春系捷视飞通的创始人，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继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蒋延春与覃春来（持有公司255.7980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1193%，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9705%，且担任公司现任董事职务）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了蒋延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可控制的表决票，在实质上进一步提高了蒋延春对捷视飞通

的控制权，因此蒋延春对捷视飞通仍具有实际控制权，仍为捷视飞通的实际控制人。捷视飞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远致创业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8708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云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创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致创业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87170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85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2000	100%
	合计	852000	100%

根据远致创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远致创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远致创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致创业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远致创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致创业已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票交易账户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创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条件，具备作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根据远致创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致创业系依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方式）操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股权资助方式）操作规程（试行）》及远致创业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基于云视频的沉浸式远程互动教学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深发改【2017】869号），被指定作为深圳市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

认购股份的方式对捷视飞通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创业认购捷视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合法合规，无须再履行专门的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

#### 四、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远致创业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远致创业认购捷视飞通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计划、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4、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14 名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3710.83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725%），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远致创业发行不超过 104.1666 万股（含 104.1666 万股）的股票。

5、捷视飞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6、远致创业于2017年12月21日向账号为755919364710107的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其认购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1250万元。

7、捷视飞通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由于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1,250万元投资款，原定不超过104.1666万股（含104.1666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万元（含1,250万元）的募集计划已完成。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现对《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进行提前，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

8、捷视飞通于2018年1月4日与第一创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就账号为755919364710107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01月0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2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04.1666万元，资本公积1,145.8334万元。本次新增股东的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捷视飞通的股份总数由4180.1666万股增加至4284.3332万股，注册资本由4180.1666万元增加至4284.3332万元。若捷视飞通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动，则捷视飞通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蒋延春	1020.3648	23.8162%
2	华宇软件	600.0000	14.0045%
3	北极光	487.8000	11.3857%
4	传奇视讯	330.6795	7.7183%
5	覃春来	255.7980	5.9705%
6	刘玉春	240.8980	5.6228%
7	辛玉祥	225.3000	5.2587%
8	中信资本	208.3333	4.8627%
9	黄训红	156.9000	3.6622%
10	运胜旭日	125.0000	2.9176%
11	杨丽鸣	110.2392	2.5731%
12	远致创业	104.1666	2.4313%
13	国仟共赢	72.0000	1.6805%
14	金诺投资	72.0000	1.6805%
15	厚聚一号	43.0000	1.0037%
16	张希飞	27.3168	0.6376%
17	骆晓红	25.0000	0.5835%
18	董文	22.7803	0.5317%
19	黄云鹏	22.7803	0.5317%
20	李应君	20.4876	0.4782%
21	孙名晗	20.4876	0.4782%
22	刘晓宇	17.5000	0.408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23	楼波	15.9511	0.3723%
24	察志富	13.6584	0.3188%
25	李基铭	13.6584	0.3188%
26	陈万蓉	9.0000	0.2101%
27	范熙春	8.3333	0.1945%
28	魏鑫	8.3000	0.1937%
29	郭金龙	6.6000	0.1540%
合计		4284.3332	100%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发行对象与捷视飞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其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捷视飞通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达成一致后，捷视飞通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上述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每股 12 元的价格认购捷视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104.1666 万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与第一创业及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9364710107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第一创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捷视飞通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六、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捷视飞通现有行效的《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优先认购。

根据捷视飞通的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声明》，公司所有的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捷视飞通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 七、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身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部分，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元，系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发行对象系以现金出资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并按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的认购缴款期限内按时支付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项；会计师于2018年1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出资款项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系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出资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 1、员工薪酬发放支出；
- 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

- 3、生产线改建费用；
- 4、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 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 6、缴纳公司税金。

根据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85.5万股，每股价格为12元，融资额为2226万元。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自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7月21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38,688.71元，累计使用18,138,113.26元。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4,629,087.09
2	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拓展费用	121,400.00
3	支付生产线改建费用	-



4	生产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13,326,662.77
5	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
6	发行费用	60,000.00
7	银行手续费	963.40
	累计使用总额	18,138,113.26
	利息收入	16,801.97
	募集资金余额	4,138,688.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该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61号）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禁止性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视飞通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及捷视飞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捷视飞通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9364710107的银行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4日与第一创业及上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根据捷视飞通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根据捷视飞通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估值调整机制或对于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任何约定的内容，不存在就公司的任何事项进行任何对赌的内容，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捷视飞通也未就上述内容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二) 根据捷视飞通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视飞通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从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过任何关于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以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

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任何特殊条款或任何协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远致创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捷视飞通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或任何形式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根据捷视飞通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登记在其自身名下, 且属其合法拥有,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合法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捷视飞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构投资者, 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有认购捷视飞通本次发行股票及作为捷视飞通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其认购捷视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合法合规, 无须再履行专门的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 捷视飞通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

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政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捷视飞通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禁止性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视飞通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视飞通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登记在其自身名下，且属其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估值调整机制或对于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任何约定的内容，不存在就公司的任何事项进行任何对赌的内容，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捷视飞通也未就上述内容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捷视飞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梁 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延玲

2018年1月18日